

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8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振多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此议案仍需提请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0月30日